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办综〔2020〕1号

---

##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报送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建设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做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组织申报工作，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规定，现就报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相关事

宜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一)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向监管局报送的材料。

1. 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1-3）。

2. 相关指标说明材料（逐项说明评分理由），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

3. 上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上述附表及自评报告均需要加盖省级财政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章。

(二)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的材料。

1. 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1-3），以及相关文字说明。

2. 上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三) 各地监管局需向财政部报送的材料。

1. 监管局审核后的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1-3）。

2. 监管局对上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审核报告。

上述附表及绩效评价报告均需要加盖监管局印章。

## 二、报送要求

(一) 建立报送工作联络员制度。一是请省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负责相关工作的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等信息，于2月28日前，分别报送当地监管局、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二是请各地监管局确定负责相关工作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于2月28日前，分别报送当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

（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一是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务必于2月28日前，将本地区申报材料、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附件1-3（地区评价得分），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于超过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未报送的，监管局需发函督促省级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催报函送达5个工作日后仍未报送的，监管局可不予审核，该地区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计算。监管局应记录催报函送达时间。二是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地方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后，应于3月20日之前将附件1-3（监管局评分）和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审核报告报送财政部，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落实绩效评价责任。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应当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完成情况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督促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时完成工作，并及时向监

管局报送材料。

(四) 加强沟通协调。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主动配合监管局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材料。涉及补充材料的，监管局应一次性告知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两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相关材料送监管局，确保绩效评价审核和报送工作的顺利进行。监管局应主动与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反映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监管局和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同时，监管局可与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提前参与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以提高工作效率。

### 三、联系单位及电话

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

电话：010 - 68551887 68551833

传真：010 - 68551419

邮箱：zhszfc@mof.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

电话：010 - 58934220 58933402

传真：010 - 58934746

邮箱：bzsghc@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电话：010 - 58933190 58934081

传真：010 - 58934081  
邮箱：zfzl@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电话：010 - 58933014 58934062  
传真：010-58934664  
邮箱：fus@mohurd.gov.cn

附件：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绩效评价指标表  
4. 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1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开工计划完成率	3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3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15分）；未完成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2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户数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改造面积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改造楼栋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改造小区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发展租赁市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租赁市场特点，有针对性地发展租赁市场(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体制机制	7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并建立部、省、市联动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分)。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5分)，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和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开业报告制度等。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政策公开	3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3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效益	60	新建、改建开工目标完成率	2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数量的(2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5分		
		盘活存量目标完成率	10	盘活房源大于或等于计划数量的(10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10分。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目标完成率	5	培育专业化机构大于或等于计划数量的(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少一家企业扣0.5分，最多扣5分。		
		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10	建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4分)；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管理(2分)；建立完善存量房源、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基础数据库(2分)；推进“互联网+”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逐步实现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网签备案率	5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达到计划目标的(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租金涨幅	5	租金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超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5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 4

表名報員聯絡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印发

---

